

2021 年度

四川省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职能简介.....	1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附件 1：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6
附件 2：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5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消防(该职责暂定在事务中心,根据市委编办机构设置再作调整,下同)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相关政策并提供技术指导。

2. 参与全市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消防(暂定)各种专业规划编制;制定城市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消防(暂定)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年度计划,并提供技术指导。

3. 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包括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供排水等)、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消防(暂定)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4. 统筹协调和指导市城区城市排水防涝、城镇燃气、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应急抢险工作,指导全市城市修订排水防涝、城镇燃气、城市供水、城镇污水处理应急预案,具体负责修订市本级排水防涝、城镇燃气、城市供水、城镇污水处理应急预案。

5. 负责市中心城区市政地下管网平台、海绵城市监测平台、城市节水系统、中心城区照明智能集中控制系统等数字化建设管理、维护更新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补齐城市设施短板

1、参与了德胜路、凯南一二三四巷、利民路、城南污水 PPP 等项目建设;

2、指导了明月桥、凯旋路等项目的设计优化，对施工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把问题解决在设计阶段；

3、负责开展幸福路、军分区项目、开善东路等 8 个项目的结算、决算工作；

4、组织实施了城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外泄洪通道污水渗漏排查工作；

5、参与了遂宁高新区桃花山片区开发建设，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年初下达 12 亿的投资任务目标；

6、参加海绵设施设备验收，海绵城市建设复核验收等工作。

（二）强化城镇燃气管管理，助力行业健康发展

1、对全市 68 家燃气企业开展了全覆盖检查、指导；

2、组织燃气企业办证培训，全年共为燃气企业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 29 家，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3 家企业实施了委托管理；

3、优化燃气企业营商环境，用气报装资料由原来 6 项，精减为 2 项，压缩燃气报装时限近 60%；

4、组织燃气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通过考试人员 400 余人，提高考试通过率约 10 个百分点。

（三）强化城市安全运行，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1、开展全市窨井盖问题整治，全年共整治问题窨井盖 13850 个；

2、开展全市窨井盖编号工作，全年共对 142960 个窨井盖进行编号；

3、对城市照明智能集中控制系统进行了日常维护，对漏电

路灯的辖区下发了整改通知；

4、开展了汛期期间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成立“中心汛期党员先锋队”，开展现场检查 80 余人次；

5、开展全市道路、桥梁、隧道结构性安全性能检测，组织辖区开展明月桥、渠河路北延桥等病害治理；

6、组织开展公园城市、城市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运行检查 20 余人次。

（四）强化住建行业管理，指导行业健康发展

1、修订《遂宁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遂宁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2、编制了《遂宁市城市排水防涝巨灾应急预案》；

3、组织船山区、经开区开展了老城区管网梳理，打通了城市上下游污水管网“最后一公里”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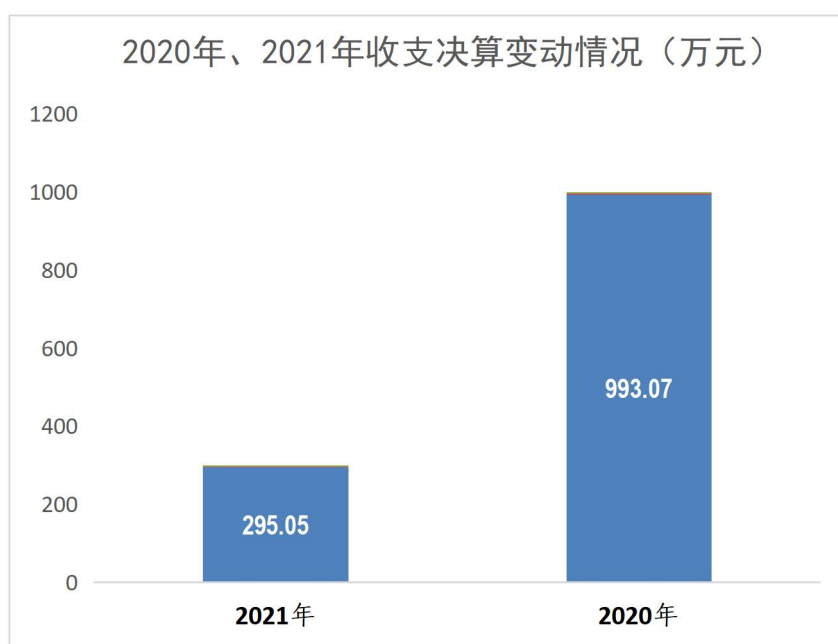
4、通过“多督合一”、专项检查、节前检查、专项业务指导等方式开展行业检查、指导 120 余次。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95.0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698.02 万元，下降 57.73%。主要变动原因为 2020 年清算 2019 年在职人员支出 106.18 万元、清算 2019 年退休人员支出 92.78 万元；2021 年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减少城市环卫支出-苗圃建设 110.77 万元，减少 2018 年、2019 年结转项目支出 301.18 万元，减少城区雨污管网清淤病灶排查服务项目 110.10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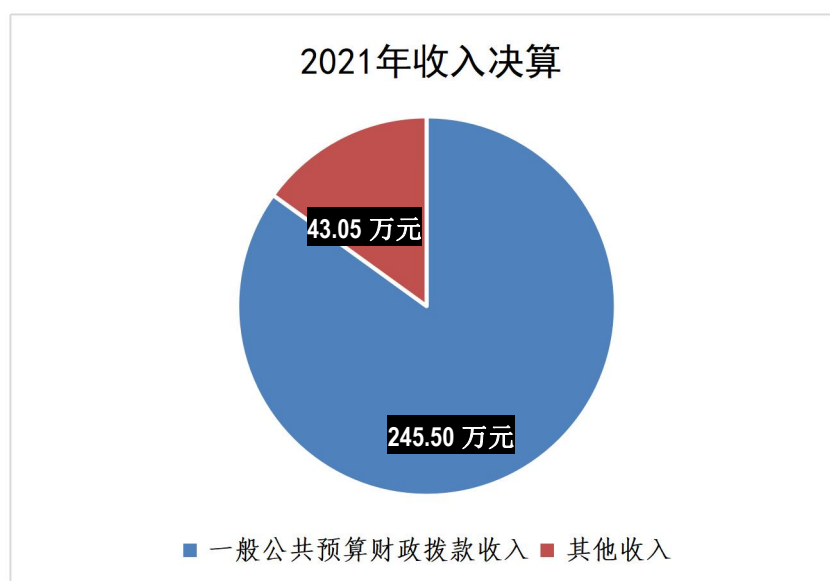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89.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5.50 万元，占 84.95%；其他收入 43.50 万元，

占 1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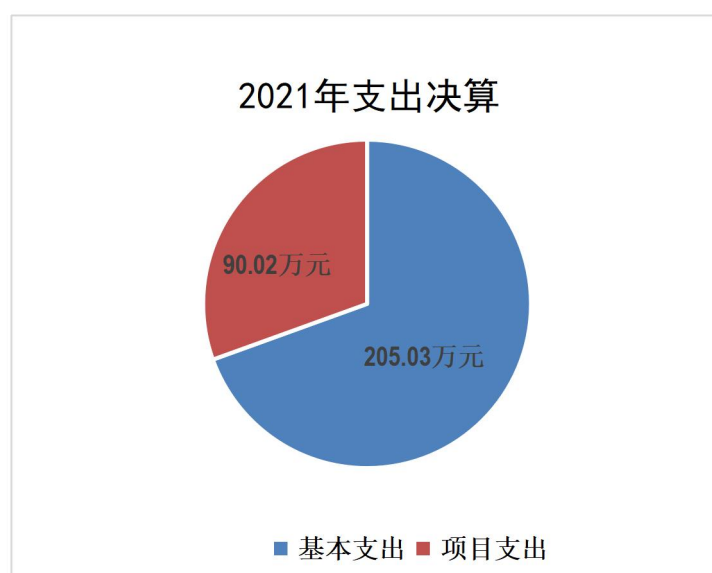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9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03 万元，占 69.49%；项目支出 90.02 万元，占 30.5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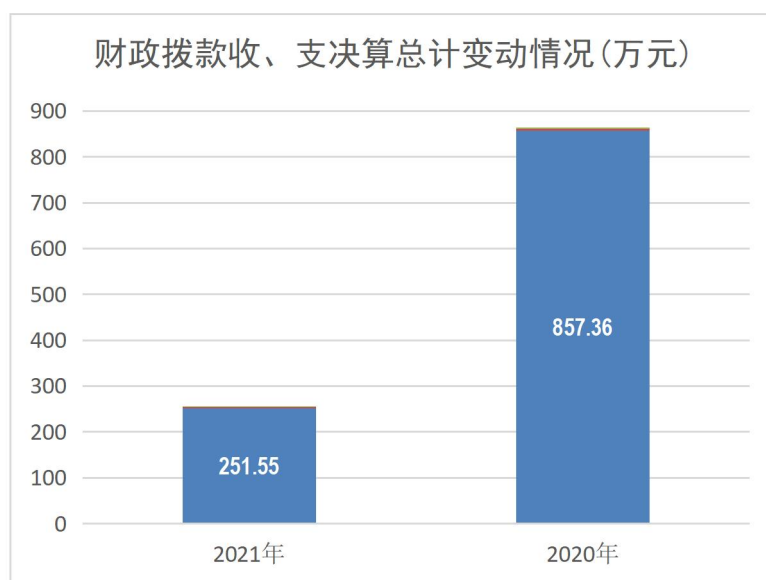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251.55 万元。与 2020 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605.81 万元，下降 70.66%。主要变动原因为 2020 年清算 2019 年在职人员支出 106.18 万元、清算 2019 年退休人员支出 92.78 万元；2021 年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减少城市环卫支出-苗圃建设 110.77 万元，减少 2018 年、2019 年结转项目支出 301.18 万元，减少城区雨污管网清淤病灶排查服务项目 110.1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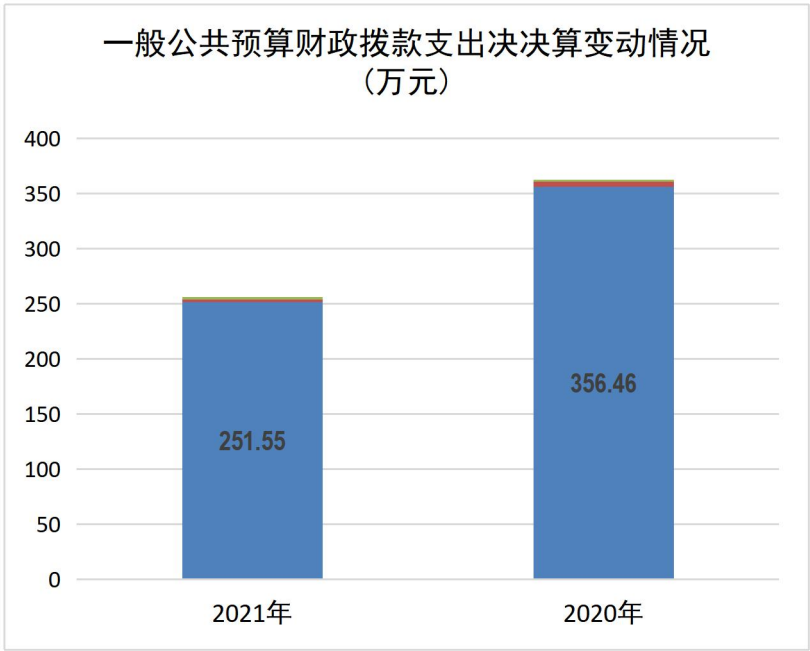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4.91 万元，下降 29.43%。主要变动原因为 2020 年清算了 2019 年在职人员支出。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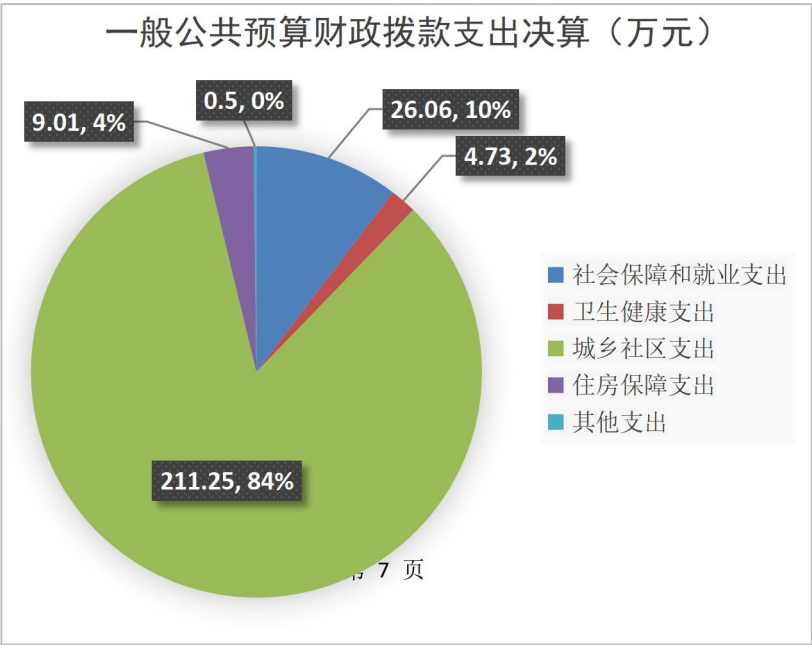
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06 万元，占 10.36%; 卫生健康支出 4.73 万元，占 1.88%; 城乡社区支出 211.25 万元，占 83.98%; 住房保障支出 9.01 万元，占 3.58%; 其他支出 0.5 万元，占 0.2%。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51.55, 完成预算 100%。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2.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27.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7.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其他（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2.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00 万元、津贴补贴 0.56 万元、绩效工资 23.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5 万元、抚恤金 4.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77 万元等。

公用经费 78.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8 万元、邮电费 0.29 万元、物业管理费 7.73 万元、差旅费 2.39 万元、维修(护)费 0.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7.2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90 万元、工会经费 1.07 万元、福利费 1.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2 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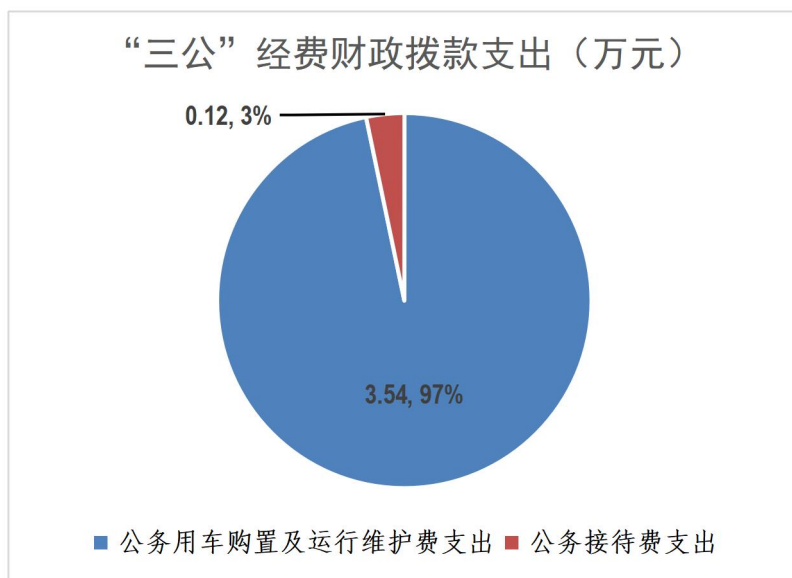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完成预算 30.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维修费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4 万元，占 96.72%；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 0.12 万元，占 3.2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4 万元，完成预算 32.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5.54 万元，下降 60.99%。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维修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照明巡查、排水防涝监督指导、市住房城乡建设相关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完成预算 12.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 1 批次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2021 年 6 月 29 日,接待西部水都设计师现场勘察 7 人 0.70 万元,2021 年 6 月 30,接待西部水都项目设计师团队现场勘察 5 人 0.5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属于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运行电费项目”及“事务中心日常维修维护管理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开支退休人员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开支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开支死亡抚恤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开支单位医疗保险经费。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开支城市建设经费。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用于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开支住房公积金。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开支退休人员经费。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为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内设 4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室、市政室、园林室、消防室。

(二) 机构职能

承担管理维护市城区照明智能集中控制系统总控制室等集中管控工作，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相关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三) 人员概况

本单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编制人数 14 人，实有人数 9 人，退休人员 5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 251.55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25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03 万元，项目支出 46.5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务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管理维护市城区照明智能集中控制系统总控制室等集中管控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相关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基本支出 205.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51%，用于保障事务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46.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49%，主要用于市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运行电费，保障亮化工程运行维护及事务中心日常维修维护费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我中心 2021 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依据事务中心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测算，按时完成了预算基础数据库、项目库、预算草案的报审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预算编制程序严密，由综合科汇总各科室项目需求，上报中心支委会通过后，编制部门预算草案报主管部门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审核通过情况良好，2021 年当年编制绩效目标项目共 4 个，其中涉及数量指标 18 个，完成数量指标 14 个。

2.预算执行情况。我中心 2021 年按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

督促中心各科室在合规使用资金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我中心按规定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了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度 6 月、9 月、11 月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39.22%、63.65%、75.39%。

2021 年，我中心加强了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的支出控制，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共计 63.76 万元，决算共计 61.09 万元。

3.完成结果情况。2021 年我中心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差，市城区环境整治亮化工程运行电费资金使用执行率 24.90%，事务中心日常维修维护管理费资金使用执行率 52%。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2021 年，我中心均按照统一时间、统一口径、统一格式由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预算及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020 年部门决算及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我中心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基本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依照《2021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中心自评得分为 74.03 分。

(二) 存在问题

1.部门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较大，预算编制精细度不够。

2.预算执行率低。部分项目由于项目进度慢、合同跨年等原因，结算支出时间滞后，导致预算执行率低。

(三) 改进建议

1.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2.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事务中心日常维修维护管理费)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用于更新市城区地下管网数据信息，确保市城区范围内地下管网信息准确性，满足日常市政工程施工统筹、雨污管网维护；用于缴纳城市照明设施智能控制系统通讯费，确保老城区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水景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亮灯率；用于事务中心日常维护管理费。

(二) 项目实施情况

收集市中心城区管网最新数据进行处理，转换为原数据库匹配的图形数据与属性数据，对数据进行检查，确认数据无误后，将数据入库并发布数据；与船山区市政中心联合组织开展“2021 年遂宁市城区排水防涝应急演练”1 次，通过实战加强防汛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汛期应急处置能力；在三桥库房安排值班值守，防止国有资产丢失。

(三)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数 93.98 万元，本年调减 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18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

对市中心城区管网最新数据进行处理，转换为原数据库匹配的图形数据与属性数据，录入系统管线长度不得低于 100Km。与区市政中心联合组织开展遂宁市城区排水防涝应急演练 1 次，安排三桥库房安排值班值守。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预算支出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市财政局工作要求，2021 年我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经领导批示由综合办公室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资金执行、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五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一是项目资金执行（6 分），主要评价全年资金执行情况。二是项目决策（6 分），主要评价项目程序严密性，项目规划是否合理。三是项目实施（8 分），主要评价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使用是否合规，执行是否有效。四是绩效指标情况（70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质量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五是满意度（10 分），主要评价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三）评价方法和标准

我中心针对 2021 年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日常

维修维护管理项目，本次评价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综合、全面的评价”为总体工作思路，运用经验分析法、同类比较法、因素分析等方法开展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得分 92.46 分，本项目通过地下管网数据更新技术服务项目能更好了解地下管线信息，满足日常统筹施工、地下雨污管网维护需要；安排三桥库房安排值班值守，防止国有资产丢失；进行排水防涝应急演练，保障了市政排水防涝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城市形象，为绿色照明、文明城市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工作任务及职能职责，每年提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出预算资金申请，报中心主任办公扩大会审核确定，由财务人员汇总上报市住建局计财科，通过局党组会审核确定，由局计财科统一上报市财政局。

（二）项目管理情况

对项目管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制度严格合规，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严格按预算项目内容支出，未改变用途，账目清楚，资金使用效益高。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中心城区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数据更新，组织开展遂宁

市城区排水防涝应急演练 1 次，安排三桥库房值班值守。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地下管网数据更新技术服务项目能更好了解地下管线信息，满足日常统筹施工、地下雨污管网维护需要，与区市政中心联合组织开展“2021 年遂宁市城区排水防涝应急演练”1 次，通过实战加强防汛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汛期应急处置能力，在三桥库房值班值守，防止国有资产丢失。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中心城区地下管线信息系统运维费根据合同本年度仅支付 50%；原将单独进行防水防涝应急演练，后改为和船山区市政中心联合开展，故经费共同承担；路灯、景观灯集中控制 12 月份才完成招标，故未发生支出，所以事务中心日常维修维护管理费此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六、相关措施建议

加大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及时高效的完成项目，以保障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2021 年事务中心日常维修维护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3.98	执行数:	35.18	
	其中: 财政拨款	83.98	其中: 财政拨款	27.52	
	其他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7.66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市中心城区管网最新数据进行处理,转换为原数据库匹配的图形数据与属性数据,录入系统管线长度不得低于 100Km。与区市政中心联合组织开展遂宁市城区排水防涝应急演练 1 次,安排三桥库房安排值班值守。			本项目通过地下管网数据更新技术服务项目能更好了解地下管线信息,满足日常统筹施工、地下雨污管网维护需要;安排三桥库房安排值班值守,防止国有资产丢失;进行排水防涝应急演练,保障了市政排水防涝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产出指标	10 项	8 项
		质量指标	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考核	严格按合同要求对实施子项目进行绩效考核	根据完成数量进行考核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2021 年	2021 年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根据合同约定在预算内执行	在合同约定预算内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管网、防洪排涝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 90%	让服务的对象满意度至少在百分之 90 以上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